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 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六十六期周报

2024. 01. 07-2024. 01. 13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商标性使用的概念、功能与适用
- 1.2 【专利】网络盗图盗视频等侵权行为为何屡禁不绝？我们该如何应对
- 1.3 【专利】“数”看中国知识产权成绩单
- 1.4 【专利】我国医药知识产权发展情况
- 1.5 【专利】《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正式发布——建好合规管理“坐标系”提升知识产权竞争力
- 1.6 【专利】唐恒：加快实现专利价值，赋能产业链创新
- 1.7 【专利】即日起，普通备案主体专利预审额度为 2022 年授权数量的 1.5 倍 | 2024 年备案主体专利预审配额方案采用“1+2+X”预审配额模型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最高院关键判决出炉！3 件专利发起 1.09 亿 IPO 狙击全部落败

每周资讯

1.1【商标】商标性使用的概念、功能与适用

内容提要

商标使用是理论与实务中颇具争议的话题。首先，应当澄清商标使用是正反两面临定商标权的工具性制度，并非另辟蹊径构造另一套商标制度。其次，应当明确商标使用是商标识别来源及其来源者商品关联关系的本质，非此意义上使用，仍然损害商标市场价值的行为应当归为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置。最后，应当坚守商标使用的客观性基础功能，不应将混淆可能性等结果性判定涵摄其中。

近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了“伤心凉粉”的使用不侵害伤心凉粉注册商标权的一审判决，一审法院根据地方县志、地方年鉴、专业书籍等证据认定伤心凉粉为特色小吃和菜品的通用名称，被告的使用并非商标性使用，不在注册商标禁用权范围内，不构成商标侵权。依据《商标法》第 11 条规定，商品的通用名称不得作为商标注册，除非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从本案现有的证据看，原告当初的注册并没有达到获得显著性的程度，注册本身就存在一定的问题，属于第三人请求无效或者商标局以职权宣告无效的范围。不过经过后来一定时期的经营使用获得了显著性，当可以维持注册。但是，这种注册中的瑕疵，无疑为注册投机制造了空间，理应通过完善注册程序予以避免。

这种瑕疵注册虽不影响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后的商标权，但是通用名称应当受到使用的限制，对于非商标性使用，其无权干涉和禁止。《商标法》第 48 条所称的商标使用为识别商品来源的使用，即商标符号使用于商品、包装、交易文书、广告宣传等载体与介质上，发挥商标识别来源功能的商业性使用。《商标法》第 59 条强调，对于语词意义上使用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商品质量、主要原料等特点的，并非识别商品来源意义上使用，商标权人无权禁止他人使用。《商

标法》有关商标使用的零散性规定，组成了学界称之为“商标性使用”理论的基石，并结合商标机理，经延伸、组合及提炼，构建出“商标性使用理论”。

一、商标性使用的概念

《商标法》规范层面上，关于商标使用的实质性条款主要体现在第4条“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注册，应予以驳回”，第11条“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可以作为商标注册”，第15条“明知他人在先使用的商标而抢注的，被异议的不予注册”，第32条“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未注册商标，不受抢注”，第48条“商标使用为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第49条“连续三年不使用的，可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第59条“描述性使用的，属于商标权权限之外的正当使用”。依次解读为“使用意图注册”“商标意义上使用”“不使用撤销”“正当使用例外”“合理使用例外”，即注册商标应当以使用为目的，可以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得以注册，即便没有注册在先使用的，也不得被抢注，但是注册后连续三年不使用的，应予撤销。

2019年的《商标法》文本虽然规定了“撤三制度”“正当使用”等制度，但是一直纠结于使用并非注册的前提条件，除非通用性符号需要使用获得显著性方能注册，致使商标制度运行中存在大量注而不用、囤而不用、抢注排挤的现象，其原因虽不能完全归咎于注册商标阙如对使用的要求，但单一注册制度客观上助长了这种现象的滋长。由是观之，从注册、管理、侵权等全方位、全链条、全体系确认和界定商标使用具有根本性作用。

商标性使用是指以商标符号表达商品来源信息的使用。非商标符号的使用，比如商号的使用，其并非识别商品来源，而是表明生产者身份与名称，不能归为商标性使用。非表达商品来源信息的使用，比如商标语词意义上的使用，正如“青花椒案”，青花椒作为烹饪的着料，在表述青花椒鱼、火锅等食物时，并没有表明与青花椒商标拥有人之间存在任何的关系，也不会指向青花椒之上形成的任何财产权人。

商标符号与表达来源为商标的两个构成要素，每个要素皆为必要非充分条件，两者同时具备方能发挥商标识别商品来源的本质功能。商标的整个生命周期就是以符号表达来源信息为使命，脱离开识别层面上的使用，识别符号就不能称之为商标，自然也无法获得商标权，更谈不上侵害商标权一说。商标权人如果不积极追求符号识别来源的效果，产生不了商标权，从注册追求识别来源的目的伊始，到商业中将商标符号贴附于商品，再到商标的使用管理、维权保护等环节，无不表现为商标识别来源的功能发挥。被诉侵权人如果不以商标识别来源为使用目的，比如使用与商标同样的语词命名商号，表达产品成分或组分，或者作为网页、商务平台等装潢等，部分使用场景虽然对商标权造成了一定的困惑，但并非一概以商标侵权论处。

如果说商标性使用是商标符号识别商品来源功能的发挥，那么除了识别来源功能外，商标还具有质量保证、广告宣传、身份宣示、商事文化交流等功能，是否这些功能的发挥也应认定为商标性使用呢？换言之，商标功能与商标性使用之间存在什么逻辑关系，是同义替换，还是非制度性存在，不具有内在关联关系。对照商标的功能，依次作如下阐述。

首先，商标的质量保证功能只是意味着同一商标标识下的产品具有同一质量，并非担保质量的高低优劣，更无意于在不同商标之间比较产品质量的差异。

即便同一商标标识的产品质量同一性也只是大概性的推断，无法精准诠释现在的产品比过去的产品质量更优、服务更佳的商业现实。我国现行的《商标法》将商标与商品质量相关联的条款集中分布在“商标管理”章节中，要求商标权人主动管理商品质量，不得突破假冒伪劣的底线要求，至于具体质量方面的责任，交由产品质量法律规范。换言之，质量保证功能更多是倡导性成分，并非商标法所履行的规范责任，以昭示产品质量及其相关表述为由，认定构成商标性使用的论断并不可靠。

比如，商业实践中，经常将商标印制在防伪标签上，依照《商标法》第 48 条规定“吊牌、标签等方面表明商品来源的使用，为商标性使用。”，如果被许可人

具有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授权，未经许可的防伪标签使用，不能简单认定为超越许可范围的商标，构成侵权。防伪标签的功能为识别商品的真伪和质量，并非为识别商品来源的目的，如果脱离防伪标签贴附或标榜的商标，不能以防伪标签上印制商标图案认定使用人构成商标性使用，从而进一步推定未经许可的使用为商标侵权。

其次，商标的广告功能，包含在《商标法》第 48 条所称的商标性使用的类型中，似乎可以此推定广告性使用为商标性使用。

其实不然，广告功能建立在商标发挥识别功能的基础上，脱离基础功能的单纯广告性使用，很难被认定为商标性使用。在各国的商标法规定中，包括商标在内的语词意义上使用，为商业自由表达的范畴，并不在商标权的排他范围内。

当然，在不同的场景中，广告功能的发挥与商标性使用之间的关系并不唯一，比如商标权人不提供商品的单纯性广告使用，并不能阻却连续三年不使用被撤销的效力，但是被告广告中使用他人商标，除比较广告合理使用的情形外，并无合法抗辩的余地，譬如，将他人商标作为搜索关键词案件中，因为销售者向广告客户推荐和销售商标，所以构成侵权性使用。

就法理而言，维权使用与侵权使用在概念上既有重叠之处，又具有不同之处。一言以蔽之，商标的广告功能并非与商标性使用一一对应，并非同等意思的替换。

最后，商标的商誉宣示及表彰等功能，虽然并未为我国的《商标法》所表达，但是商标法理上成立。

表彰功能反映了商标的文化效用和精神依托，以某种品牌的消费标榜消费者的品味、追求和偏好。商誉表现功能是指企业经营积累的消费者评价和商誉主要通过商标予以体现，虽然商标不是企业所有商誉的附着点，但是通过商品与消费者贴合最紧密的商誉传递媒介却是商标。

正如罗杰斯所言“商标是影子，商誉是实体。两者犹如连体儿，分开无法独活。”商标使用可以积累商誉，商标侵权很大程度上以损害商誉为结果，但是商誉却不是《商标法》所直接规范的对象。诚然，《商标法》可以根据商誉的强弱，将商标划分为驰名商标、一定市场影响的商标，以及普通商标，并设计不同的保护强度，分别以夸类保护、排斥注册和禁止恶意抢注对应保护，但是《商标法》并未直接以损害商誉为诉因请求赔偿，换言之，商誉宣示和表彰功能与商标使用直接并无直接的逻辑关系。

二、商标性使用的制度功能

商标法理上，商标性使用的制度功能存在多种学说，既有侵权先决条件说，又存在混淆可能性平行说，还存在混淆可能性判定因素说，甚至商标使用与侵权无关说。美国权威的商标法学者麦卡锡教授提出，商标法并未明确要求商标使用为商标侵权的要件，而是构成混淆之虞的一个面向。鉴于美国商标法实务，绝大多数案件均对商标使用作广义解释，以此纳入混淆之虞的参酌因素，以把握商标真实市场之情况，贴近市场的实情。但是，也有学者根据兰哈姆法第 42 条提出，唯有商业上使用之行为才构成商标的真实使用，才有可能进一步构成商标侵权。

不管正反两方对美国商标使用制度的争论如何，我们都不应忽略美国商标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并无分野，充分融合。以美国的制度就无法解释，为何我国在处理将他人商标使用为商号的情形时，必须转而使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而不是直接认定为商标侵权。如果商标使用与侵权无关，又为何非标示商品来源的语词意义上使用，不予再行判断混淆可能性。

审视我国《商标法》体系，商标使用在不同的场景下被提及，包括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注册，经过使用取得显著性，商标使用的定义（为识别商品来源的使用），混淆可能性使用，连续三年不使用，在先使用等。本质上商标是商业行销中所使用的识别符号，只有在商业中使用才能发挥商标的功能，静态的符号不是商标，只是为了获得使用的证据，节省维权成本，商标注册得以凸显创设的价值。

但是，现实中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注册成为制度的漏隙，难以从源头上封堵，更多依赖于注册实践的判断和禁绝，为此，《商标审理审查指南》明确了十种情形属于“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注册”，从申请环节阻止非使用性注册，充分保障商标以使用为本质的底色和成色。

由此可认为，商标性使用应当为商标制度的本质表达，是商标制度应当遵从的内在机理，是商标制度外在逻辑的基本遵循。因而，商标使用定义、使用取得显著性、在先使用、使用目的等正向的积极使用皆为使用本质内涵的正向表达。**相对而言，连续三年不使用中的“使用”要求真实的使用，为了维持商标权，防止被撤销的象征性使用，比如单纯广告宣传、纪念品等附属性商品、少量行销商品上使用等，不足以构成真实使用，仍面临被认定为连续三年不使用被撤销的风险。**

由于商标权包含了正向积极的使用权和反向的禁止权，且禁止权范围大于使用权，所以商标权的边界是由禁止权的范围决定的。《商标法》第 57 条第 2 项规定，在类似或相同的商品上，使用近似或相同的商标，导致消费者混淆可能的为商标侵权。这里的“类似”“近似”已经超出了在核准的商品上使用注册商标的权利。从商标性使用层面而言，混淆可能性的产生不仅仅表现在使用对象的差异上，而且表现在使用场景和形式的差别上。同样的象征性使用，虽然不能产生维护商标权的积极效果，但是可能构成混淆可能性的侵权性使用。

认可被告行为的“商标性使用”为商标侵权的先决条件或前提条件也好，还是认为商标性使用并非商标侵权的限定条件也罢，至少两者皆意识到商标性使用可以起到框定商标权范围的功能。商标的符号本身就具有语词和文化交流的意义，即便作为商标使用，也不应禁止自由表达的使用，换言之，在商标符号形成的场域内既有自由表达的领域，也有商标权覆盖的领地，商标性使用的制度功能就在于从公共领域内圈定商标权的范围，如果被告在公共领域内使用商标符号，本身就不关涉商标权什么事，何来的商标侵权呢。**因而，被告构成商标性使用的目的本**

质上在于划清被告行为与商标权的各自领地，如果两者出现领地交叉或者重叠，方可能存在商标侵权的可能；如果两者根本不存在任何的逻辑重叠，那么被告的行为处于公共领域，自然并无侵权的可能。

有学者提出，如果认同商标性使用为商标侵权的构成要件，那么被告合理使用侵权抗辩的规定就成为具文。其实，这误解了商标合理使用制度，只有构成商标性使用，本属于商标侵权的情形，却由于法律规定的侵权例外情形，不认为被告侵权。目前，商标法理上认可的商标合理使用的情形主要限于比较广告和指示性使用，商标语词意义上的描述性使用，根本不会落入商标权的边界内，不存在商标侵权，又何来的商标合理使用呢。

三、商标性使用的适用场景

首先排除非商标性使用的情形，即《商标法》第 59 条“他人可以在语词意义上使用通用符号，描述商品特征的词汇，三维标志型商品形状等，商标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该条的文本表达使用了“正当”，而不是“合理”，充分说明立法者意图撇清正当使用与合理使用的界限，明确非商标性使用不落入商标权人权利边界内。

比如，本文开头提及的“伤心凉粉”一案，其他经营者描述自己提供的商品通用名称，与识别商标权人的商品来源并无瓜葛，自然也不存在侵权的可能。同理，“青花椒鱼火锅”标识中包含的“青花椒”是对其提供的特色菜品鱼火锅中含有青花椒调味料的客观描述，并非商标性使用。

反之，不正当将他人商标作为非通用性描述，可能构成商标性使用，譬如，将“老干妈”作为涉案商品的口味名称，并标注于涉案商品包装正面，属于对涉案商标的复制、摹仿，其能够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属于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虽然涉案商品确实添加有“老干妈”牌豆豉，但“老干妈味”并不是日用食品行业对商品口味的常见表述方式，涉案商品对“老干妈”字样的使用也不属于合理使用的范畴。

其次，对于商标权人的不使用具有权利限定，其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对于连续三年不使用的商标任何人都可以请求撤销；其二，对于没有实际使用的商标，也不能证明因侵权行为受到其他损失的，被控侵权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如上所述，“撤三”中要求的使用应当是贴附在商品或者标识真实提供服务的使用，单纯广告宣传或者交易文书中的使用并不构成真实使用，这不仅符合商标法激励使用的真实目的，而且契合商标注册秩序对“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注册”的反对和遏制。

其实，《商标审查审理指南》业已明确指出“仅有许可行为而没有实际使用的情形不被视为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据此，如果许可关系之外的第三人提出“撤三”要求，那么商标权人可以商标许可协议、被许可人的生产和销售性真实使用予以抗辩。但是，如何许可关系之内的被许可人提出许可人商标“撤三”申请的应当如何处置？如果撤销许可人的商标，显然被许可人的使用也算在商标权人使用的使用情形内；如果不撤销许可人的商标，商标权人确实并未真实使用商标，因而，商标使用的权利维持贡献应当算在被许可人头上，而不能因为许可关系的争议，就任意指控被许可人超许可数量使用构成侵权，或构成其他侵权。

在“燕京智汇（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北京燕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一案中，燕京智汇公司提交的微信公众号截图、燕京旅游宣传册、荣誉证书、盘锦市旅游局、海南省旅游协会推广“燕京旅游”及景点部分合作协议等证据，其或者未在指定期间，或系其自制证据，或未提交履行证据佐证，不能证明存在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其二，燕京智汇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因被诉侵权行为受到其他损失。据此，虽北京燕京公司实施了被诉侵权行为，但根据《商标法》第 64 条的规定，其可不承担赔偿责任。

再次，对于被告侵权的指控，是否需要以构成商标使用为前提，然后再行判断是否构成双相同或者混淆可能性的问题，学界在理论上存在较大的争议，如前所论，各种学说和声音并存，难以明断。从实践层面而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商标侵权案件指南》中明确，商标使用为被告侵权行为判断的第一步。在“非诚勿扰”一案中，深圳南山区法院认定江苏卫视并非在商品来源意义上使用非诚勿扰，因而并不牵涉对原告商标侵权与否的问题。其实，商标使用是否为侵权的先决条件的论断并不在于一定要为商标侵权案件的司法裁判排定审理的步骤，也无意于纠结什么阶段判定以及是否判定，其主要制度功能在于界定商标权范围，将被告可能处于公共领域内的行为与商标权的排他范围区分开来，而不应当在漫无边际的范围内找寻被告构成混淆可能性的证据，这不仅节约了处置纠纷的成本，而且为原告积极使用商标，积累商誉划定了范围。质言之，被告的商标使用是从侵权层面界定商标权的妥当可靠的方式。但是，应当明确并非不构成商标使用就意味着被告的行为合法，那种损害商标的商誉功能以及导致商标凝结的市场价值损害的行为，应当由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标识条款或者一般条款处置，这也正是我国区分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商标法》的基准。

四、结论

商标使用概念是一个长期存在争议且又备受关注的话题。从商标法体系层面解释，对商标使用限于某个方面的理解是有偏差的，绝对性解释其含义和本质也是存在问题的。由于商标是符号向消费者传递的信息，借助于消费者的感知与心理认知界定商标权的边界注定也是模糊的。商标使用本质上是通过正面和反面两个层次限定商标权的工具。

从正面而言，商标权人积极追求商标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发挥，凝聚商标所代表的商誉，是为商标本质的表达，欠缺使用意图和被动使用，以及象征性使用达不到商标标识来源的广度和深度。从反面而言，如果他人将商标人的商标符号也在来源意义上使用或者与商标权人产生商品方面的关联，那么这种行为客观上侵摄到商标权人的领地，属于侵权层面的商标使用。但是不应扩大商标使用的基础功能，将混淆可能性的结果也归于商标使用的效用。

至于网络空间内并非表达商品来源与商品关联关系的使用，逸散在商标使用制度之外，可能侵犯到商标所产生的市场价值，这可以归为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置，商标使用正是我国将商标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区分的工具。

来源——李士林 知产前沿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网络盗图盗视频等侵权违法行为为何屡禁不绝？我们该如何应对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 52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10.79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76.4%。记者的调查发现：社交平台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频发，擅自搬运、剪辑他人短视频、图片、音频等侵权行为屡禁不绝。社交平台盗图盗视频等行为，侵害原作者哪些权利？应该如何进行规范治理？

网络盗图盗视频等侵权违法行为频发

江西南昌的刘屹靖是一名职业风暴摄影师，2020 年，他开始在网络平台开设个人账号进行气象知识科普，他的账号被众多粉丝点赞转发成为热点后，网络上涌现出大量“风暴摄影专家”，开始盗用刘屹靖的原创内容。

风暴摄影师 刘屹靖：有的时候大家看到我拍的东西，比较震撼、比较壮观，可能自己就想发到自己平台上面，也想传播一下，把它镜像翻转，然后还确实获得了不少的流量。

不少原创博主表示，网上转载多以“移花接木”为主，截取他人的原创视频片段，用在自己内容里，博取眼球或盈利。不少网友还曾遇到自己的头像、网名被复制，甚至因此被他人冒充身份、造谣等。

网友 小悦：我的网名、我自己的照片做她的头像，发布的内容、照片都被人发布在另外一个账号上，并且还@我经常互动的好友，容易让不怎么跟我互动的朋友，认为这个账号是我本人，并且出现被诈骗的现象。

上饶市横峰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吴花萍：图片视频制作完成后，这个作者就是享有著作权的，将他人图片视频称作自己的素材在网络上发布的这种行为，不属于我国著作权法第 24 条规定的合理使用限度和法律规定的范围，超过这种合理的使用限度是需要原创作品的作者的同意，甚至向他们支付报酬的，否则就可能侵害这个原创博主的人格类权益。

2022 年 10 月，郭某某看到网上一篇文章，感觉制作成视频能够吸引眼球，因缺少照片素材，将开国少将何克希少将照片用作负面历史人物的头像。短视频博主何某某、付某某为了吸引流量，对视频进行了二次创作，通过自媒体账号进行发布，伪造的视频被大量观看、转发，造成恶劣影响。

杭州互联网法院院长 陈增宝：侵害了何克希肖像、名誉、荣誉三项人格利益。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通过典型案例的审理，以裁判树规则，以规则促治理，全面促进网络文明建设。

法院判决三被告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赔偿共计 15 万元。庭审过程中，三名被告明确表示已认识到自身错误，向社会公众致歉，并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网络盗图盗视频等侵权违法行为

为何屡禁不绝？

随着网络短视频爆发式增长，“剪刀手”“搬运工”等未经许可的侵权行为，不仅侵犯了原创者的知识产权，也破坏了短视频平台的内容生态，影响行业健康发展。为何这种行为屡禁不止？

如今不同社交平台都有针对盗用作品行为的举报途径，在某社交平台上，举报选项中有“侵犯权益”投诉选项，该选项支持原创本人和粉丝进行举报。如果是原创本人，需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权属证明材料，如果是粉丝，则需提供原创发布链接，维权麻烦，成本较大。

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 邓宏光：老百姓一种观念，法不责众，大家都这样侵权，再加上侥幸心理，即使我侵犯了权，别人来告我的可能性也小。

此前被侵权的风暴摄影师刘屹靖也曾多次尝试过通过各大平台进行举报，但是对于大多数采取了镜像、裁剪以及多种处理方式的视频，平台却难以认定侵权行为。

风暴摄影师 刘屹靖：还有一些更高级的融入进去的这种侵权的手法，画面的一些处理的手法，平台不给你认定。那么相当于你走完这套流程之后，你即便证明这个片子是你自己拍的，你仍然没法让平台认定他侵权了你。

不少博主及网友发现后续的维权更加困难，平台的举报流程烦琐，平台也并非“举报就见效”，举报后的结果最多也仅仅只是下架视频或者封禁账号，无法达到治本的效果。

短视频平台的“拿来主义”盛行，原创维权费时费力，更严重的是网络知识侵权成本太低，维权成本太高，不少平台在发现侵权问题后，通常只是采取删除视频等做法，缺乏有效的打击手段。维权者花费大量的时间成本，效果甚微，难以达到理想的维权效果，不少维权者也只能是“忍了”。

旅游博主 王雯：确实是太烦琐了，靠我们自己甚至都举报不过来，举报之后，平台处理就是视频下架或者封禁账号，但是架不住盗视频的人二次剪辑。

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 邓宏光：即使诉讼了，赔偿数额可能也不是太高，正因如此，在我们实践之中权利人维权，可能基于现实的因素，他的动力是不太足的。

专家建议：平台要主动作为

承担主体责任

如今，网络平台盗图、盗视频等侵权行为频繁发生，侵权人产权意识淡薄，“顺手”“拿来”主义盛行。相关专家表示，作为网络平台，需要更加积极主动作为，承担主体责任，积极发挥好自己平台优势，助力网络健康发展。

高某是圈内小有名气的航拍摄影师，拍摄的短视频经常获得 10 万+的赞赏。高某在朋友圈发现，某旅游公司没有经过自己许可，将自己的视频用于广告宣传，高某在北京互联网法院起诉了侵权的旅游公司。

北京互联网法院法官 李婉星：被告的这一段短视频，是通过切条的方式，进行搬运，原告的原权利的作品一共是 8 秒，被告在这个 8 秒的视频中，截取了 5 秒钟的主要的画面内容。我们在审理后也认为，被告的这个行为也是侵害了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最终，法院认定被告的这个行为构成对著作权的侵犯，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进行赔偿。法官提示，内容创作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可以通过网络平台来及时制止侵权行为。记者了解到，自北京互联网法院 2018 年成立以来，受理互联网著作权、邻接权纠纷的数量占到整体案件的七成。

相关专家表示，平台在做到下架、删除侵权视频和图片的主体责任和义务后，还应当加强高科技技术的应用，强化内容审核机制，细化侵权违法行为的防范措施，提倡事前防范，避免事后消极对待。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教授 李丹林：它作为一个平台具有这样一种公共管理的责任，应该可以采取一些事前的预防措施。大量地让个体去维权，维了半天权，浪费无数的精力、财力，实际可能获得的又完全很不匹配。要通过相应的一种事前预防的方式，就把它给避免掉了。

良好网络内容生态需各方努力

网络知识版权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是当前网民举报维权过程中面临的难点问题。互联网平台与作品著作权人、二次传播者怎样的合作才能双赢？相关部门该如何规范？专家给出了建议。

相关专家表示，相较于传统作品而言，互联网著作的传播载体具有开放性和共享性，使对互联网著作权保护方式增加了一定的难度，无论是通过技术措施、法律手段还是道德调控，都是为了使得网络作品和社会公共利益实现平衡，同时也最大限度保护网络著作人的合法权益，想要行业获得长足健康发展，知识产权的保护仍然是重点。

南昌大学大数据与网络安全研究院院长 朱小刚：平台公司要从技术层面、法律层面、制度层面怎么去对内容的创造进行审核，才是未来对你平台发展走得更远，其实是更有意义的事情。我也是倡导所有的自媒体网络创造内容的时候，能够从自身做起，去营造一种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和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的这么一种网络文化。

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 邓宏光：从我们社会治理的这个角度，由平台直接集中向权利人进行获得授权，获得许可，效果一定会更好。第一，从权利人这个角度，他的作品得到了尊重，获得了合理的回报。第二，对于海量的用户来说，我们剪辑这个内容避免了侵权的风险。第三，从平台这个角度，花了一定小的成本来获取了更大的流量。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教授 李丹林：平台首先要履行好它自己的主体责任的职责，社会上的各种组织和专业群体，也是一起协助它，把这样一个事前防范的机制给它很好建构起来。一个良好的网络内容秩序的维护，在大家的多方主体的努力之下，来实现这样一个目标。

【胡鑫磊 摘录】

1.3【专利】“数”看中国知识产权成绩单

发明专利授权 79.8 万件、商标注册量 617.7 万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证 9106 件……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了 2022 年中国知识产权工作情况。一系列核心指标表明，中国牢固确立了知识产权大国地位，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授权发明专利 79.8 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介绍，2022 年，我国授权发明专利 79.8 万件，实用新型专利 280.4 万件，外观设计专利 72.1 万件。受理 PCT（《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申请 7.4 万件。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为 421.2 万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9.4 件。

2022 年 11 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显示，中国发明专利有效量已经位居世界第一。在专利数量稳步增长的同时，专利质量也随之提升。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32.4 万件，同比增长 24.2%，占发明专利有效量的比重超过四成。

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司长葛树表示，“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中国“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性指标之一。2022 年，我国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创造优势更加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储备进一步加强，产业创新发展动能持续增强。

数字领域的技术创新，是 2022 年中国发明专利的一大亮点。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划分的 35 个技术领域统计，截至 2022 年底，我国信息技术管理、计算机技术等数字技术领域有效发明专利增长最快，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明专利授权量为 32.5 万件，同比增长 17.9%。

注册商标 617.7 万件

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全年注册商标 617.7 万件。完成商标异议案件审查 16.9 万件。完成各类商标评审案件审理 41.2 万件。截至 2022 年底，我国有效商标注册量为 4267.2 万件。

近年来，我国商标申请量、注册量连续实现较快速度增长，商标审查能力持续加强。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顺利完成了专利商标审查周期 5 年压减的目标任务。

“高价值发明专利的审查周期提前 1 年压减到 13 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提前 2 年压减到了 4 个月以内……”胡文辉介绍，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发明专利与美国专利商标局、欧洲专利局和日本特许厅的审查结论一致性为 90%。专利商标审查的提质增效为持续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撑。

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继续保持打击恶意抢注商标行为的高压态势，全年快速驳回“冰墩墩”“拉伊卜”等恶意抢注商标 3192 件，对涉嫌恶意囤积的 3522 件商标进行转让限制。同时持续开展“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不断加大商标代理监管工作的力度，促进商标代理行业健康发展。

面对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为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中国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2022 年全年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首次突破 4000 亿元，连续 3 年保持 40%以上的增速。质押融资惠及企业 2.6 万家，其中 70.5%为中小微企业，为其应对疫情冲击和平稳健康发展带来了“真金白银”。

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 2495 个

五常大米、赣南脐橙、柳州螺蛳粉…… 地理标志是识别产品来源于某一地区的标志，是知识产权的一种重要类型，对于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推进乡村振兴和对外开放有着重要意义。

据介绍，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地理标志产品 5 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514 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市场主体 6373 家。截至 2022 年底，我国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 2495 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7076 件。

2020 年 9 月，中欧地理标志协定正式签署。近年来，欧洲人吃上了来自中国的脐橙、小龙虾，中国人品尝到了法国香槟、德国巴伐利亚啤酒……收录在中欧地理标志协定中的酒类、茶叶、农产品、食品等产品，逐渐为中欧两地更多消费者所熟知，收获更多赞誉和订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张志成说，截至目前，中欧双方累计实现 244 个产品的互认互保，有效扩大了我国地理标志的国际影响力。最近，中欧第二批清单互认工作又取得新进展。2022 年 12 月 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公告，依法受理了来自欧盟的 175 个地理标志保护申请，覆盖了西班牙、法国、意大利、德国、希腊等 22 个欧盟成员国。同日，欧盟委员会也发布公告，受理了我国的金华火腿、太平猴魁茶、富平柿饼、泸州老窖酒、涪陵榨菜、宁夏枸杞等 175 个地理标志的申请。

“预计‘十四五’末，中欧双方地理标志互认互保的规模将稳步扩大到 550 个左右，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的实施将造福双方地理标志产品的生产者、消费者，有效提振市场信心。”张志成说。

【杨其其 摘录】

1.4 【专利】我国医药知识产权发展情况

当前，知识产权在科技发展与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了解知识产权相关知识对于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创新能力提升、实现社会层面的创新发展有着重要意义。近期，我们拟推出知识产权系列推文，主要梳理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理论、资讯、政策与法规文件，以帮助广大师生了解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相关知识，提高知识产权信息素养。本期的主题是：我国医药产业知识产权发展情况。

一．我国医药产业结构与知识产权保护

在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对医药产业发展至关重要，医药企业也是推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力量。在我国，由于医药产业特定的产业结构与相关政策因素，医药企业对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以及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均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通过对我国医药产业现状、产业政策、药品价值链进行分析，可以探讨我国医药产业知识产权重要性偏低的原因。

在我国，虽然医药企业专利申请数量较多，但企业对其保护却似乎并不十分在意。知识产权并非我国医药企业关注的核心问题，这一现象与发达国家的产业理论与现状差异甚大，并且引出了一个更深层的问题：究竟是哪些因素决定了特定社会与产业背景下知识产权重视程度的差异？我们认为，一方面，企业的知识

产权保护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特定产业的市场结构。另一方面，市场结构和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行为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公共政策的影响。

1. 医药产业的基本情况

(一)

市场规模

中国的医药产业自 1978 以来，经历了快速的发展。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药物市场，世界第一大原料药出口国，以及第一大药物制剂生产国。巨大的市场规模给企业提供了不同的细分市场，往往原型药和仿制药针对不同人群，并不构成竞争关系，这也就减少了专利冲突的可能。

(二)

主要产业部门

中国医药产业主要包括四大部门：化学制剂、生物制品、现代中药以及医疗器械。化学制剂一直在中国医药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同时也拥有最强的生产能力，但市场上多数化学制剂都是仿制药。传统中药一向都是医药市场一个重要的部门，并且在国家医疗系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相比之下，更加依赖创新的生物制品部门仍然只占据较小的比重，生物科技研发总体上仍然处于相对初级的阶段，在融资和资产规模方面比美国等发达国家薄弱得多。但近年来，在进口替代的政策背景之下，生物制品发展迅速，涌现了不少优秀企业。

(三)

市场集中度

制药产业在结构上具有极强的竞争性。在一个国家的市场中通常会有数百家制药公司互相竞争，新兴的生物制药公司也在吸引着越来越多的投资。外资也是中国医药产业里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规模上，多数本土企业都是中小企业，而外资企业则规模较大。

通常来说，小企业往往处于需要学习他人技术的阶段，而作为行业领导者的大企业则更注重保护自己的技术。发达国家的专利保护压力大多源于医药大企业对于垄断利润的追求。从国内的产业结构可以推测，由于本土企业普遍规模不大、创新水平不高，国内自下而上的专利保护压力可能更多来自于外资企业，而非本土企业。

2. 医药产品与知识产权

(一)

“创新”医药产品的定义

在美国，有三种主要的新药申请类型：

(1) 新药申请 (New Drug Application, NDA)：一般适用于新分子实体 (New Molecular Entities, NMEs)，即化学药物。

(2) 新生物制品许可申请 (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 BLA, 或 Therapeutic Biologic Application)，适用于生物制剂。

(3) 简略新药申请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ANDA)，适用于仿制药。

(二)

产业差异

产品差异的大小直接影响着市场竞争性的强弱。整体上，中药部门的产品差异比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都要大。

（三）

药品可用的知识产权保护途径

医药领域在保护创新成果与知识产权时，除了专利和商标等传统的法律保护，还存在其他官方保护途径。

- （1）专利保护
- （2）商标保护
- （3）新药监测期保护
- （4）外国药品行政保护
- （5）中药品种保护
- （6）新型化学成份药品数据保护

3. 价值链

医药产品价值链大致与其他成品产业相似，主要包括四大主要环节：研发、生产、销售和消费。成功的研发可以保证医药企业的生产垄断权，因而成为药品价值链中贡献价值最多的一个环节，而医药生产环节通常是研发环节的附属环节。

在发达国家，由于跨国医药公司近乎垄断的地位，销售环节的附加值贡献通常低于研发环节，整条价值链往往是产品驱动的，因此保护研发产品的知识产权就显得至关重要。中国则有所不同，由于产业集中度较低，同时买方（主要是国有医院）的市场势力较大，价值链更多是买方驱动的。

4. 进入壁垒

进入壁垒是产业结构的一个重要方面，决定着垄断程度和产业竞争模式，从而也就决定着知识产权的作用与地位。某些进入壁垒可能会成为在位企业保护创新利润的一种方式，并在某种意义上代替了法律途径的知识产权保护。

（一）

经济和技术壁垒

多数中国医药企业都是中小企业，也就是说这个行业可能缺乏规模性的进入壁垒。我国新药市场基本被外国企业垄断，而本土制药企业则以仿制药为主。技术壁垒在新药市场理论上应该较高，在创新性不强的仿制药市场相对较低。

（二）

行政壁垒

一些行政政策会产生医药产业的进入壁垒。对于化学药和中药，只要药物生产者证明其药物在药理上基本与原型药相同，行政管理部门就会批准。而对仿制药来说，只需要证明与原研药必须具有完全相同的活性成分，相同的含量、相同的药效，申请获批也没有太高的要求壁垒（时间成本除外）。对于生物制药，因为生物药品的效果可能因为发酵过程中的微小变化而截然不同，管理部门对临床安全和副作用研究的要求更加严格。因此，生物制药部门非原型药市场的行政壁垒相对较高。

（三）

策略壁垒

由于在药品市场中，医院占据了买方垄断地位，因此制药企业和医疗器械企业为了实现利润，必须迎合公立医院的偏好。公立医院出于种种原因，并不一定按专利或质量来选择产品。在此情况下，在位企业已经积累起来的与医院和批发商的关系就成为一个重大的渠道优势。

5. 结论：我国医药产业的结构与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特定产业的市场结构，而市场结构和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行为都受到公共政策的影响。这两点在对医药产业的分析中都体现得十分明显。

在前面的分析中，也可以明显地看出中国和发达国家在产业结构方面的区别，这些区别大致可以总结为以下两点：（1）产品是否直接面向市场（反映在价值链和进入壁垒）；（2）产业中新药的比例（反映在产品差异和创新程度）。这些区别决定了医药产业中企业对于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和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行为将有所区别。

回归到我国，关于产业结构如何影响企业对于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可以作出三点总结：

第一，当产业中存在着其他维持市场垄断的方法时，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会降低。在医药产业，由于存在着多种其他行政保护措施，提供给企业一定期限的市场垄断权，有无延长制度的专利保护相对来说就显得不那么重要。

第二，当企业拥有其他不依赖于市场垄断的竞争优势时，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会降低。某些讨论过的进入壁垒事实上就都来自于在位企业难以超越的竞争优势，例如策略壁垒中提到的与医院的关系。

第三，当价值链的最后环节是买方垄断时，专利对企业的重要性取决于买方的偏好。在医药产业，药品销售环节的买方是公立医院，而医院对于利润分成的偏好会使得专利及产品质量的重要性降低。

总的来说，知识产权是否在某一产业受到企业重视，与很多复杂的特定产业结构与政策因素相关。在发达国家医药产业，由于市场机制比较完善，知识产权对于企业的成功与否至关重要，因此知识产权保护成为企业的重中之重。相比之下，我国药品生产流通的市场机制还不够完善，市场奖励创新者的机制也并不流畅，这也就使得知识产权的受重视程度会有所折扣。因此，在制定知识产权相关政策的同时，不应该忽略其实际发挥作用的产业环境与土壤；若想提高社会与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也必须考虑到产业结构的影响和相关政策的配套调整。

【侯燕霞 摘录】

1.5 【专利】

企业如何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如何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实现知识产权价值？近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起草、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管理的《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29490—2023）发布，并将于2024年1月1日正式实施。

2013年，我国首个知识产权管理领域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颁布实施。随着此次全新“加强版”标准的出台，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管理有了更标准的“坐标系”。

“相较于上一版《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此次修订突出了标准的合规属性，通过提供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的标准化、全流程指引，显著提升了标准对于企业守底线、控风险和降低信用成本的有效性，旨在更好地满足新时代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竞争力、支撑创新发展的需要。”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有关负责人介绍。

突出合规要素 守住企业底线

2013年版标准自颁布以来，累计超过8万家企业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有力促进了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工作和企业发展的环境、形势、特点都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更好地满足企业实际需要，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启动了针对前版标准的修订工作。

从“管理规范”升级到“合规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名称的调整，更加准确地反映出新标准以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为运行内核，以“要求”作为核心技术要素的特点，强化了与后续贯标认证相关工作的衔接。

突出合规要素，标准更为“硬性”。记者了解到，强化合规要素是修订的重点，更是一大亮点。此次修订在标准全文系统增加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相关条款，明确了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相关概念，强化了领导重视、全员参与的基本原则，将知识产权合规要求贯穿于各类型知识产权管理全链条、企业经营管理各环节全周期，并在审核改进中将知识产权合规作为重点关注内容。

“合规‘合’的是法律法规、政府规范及企业内部规范等。也就是说，企业按照新标准完成硬性的规范，至少可以达到60分，能够守底线、控风险和降低信用成本，有合规的底气。”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有关负责人介绍。

同时，新标准增加了“附录B（资料性）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典型禁止性行为列表”，指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体系更加严格，规范更加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新标准结构上全面对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提出的管理体系国际标准通用框架“高层结构”（HLS），结构更加完整，系统性更强。此外，对照国际组织发布的管理体系高层结构，强化与其他相关标准的协同融合，降低企业贯标难度与负担。

在腾讯集团知识产权部专利政策负责人看来，新标准有望完成“从‘能管起来’到实现更合规管理的转变”。“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是企业合规经营的重要一环。如

今，国际知识产权竞争环境复杂，知识产权跨法域纠纷、专利运营新形态层出不穷。通过对照新标准，创新主体可以建立起国际通用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提升风险应对能力。”上述负责人表示。

拓展管理范围 满足多元需求

南京中网卫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京中网）作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今年迎来实施 2013 年版标准的第 8 个年头。南京中网知识产权部部长孙俊介绍，公司非常重视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标准，以及在企业日常运营中的适用。近年来，公司拓展了底层软件业务，对如何进一步管控商业秘密有较高的管理需求。“此前的标准对于商业秘密的管理主要从人员、设备、信息、场所 4 个角度设定管控办法，虽有宏观指导作用，但存在实施起来力度不够的问题。”孙俊说。

与前版标准将专利作为主要管理对象的情况不同，此次修订扩大了覆盖范围，强化了对知识产权类型的全面覆盖，对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多种类型知识产权，分别提出了获取、维护、运用、保护等管理要求，并在绩效评价中针对不同类型知识产权规定了审核重点。同时，新标准在篇末增加了“附录 A（资料性）商业秘密管理的工具与方法”，帮助企业能够通过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管理好各类型知识产权，为核心业务保驾护航。

“新标准具体列举了商业秘密管理的推荐性实践及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典型禁止性行为列表，全面展示了许多实操及注意事项。相信通过实施新版标准，创新主体可以避免绝大多数的合规风险，提升整体组织系统的合规管理能力。”腾讯集团知识产权部专利政策负责人告诉记者。

【边羽雪 摘录】

1.6 【专利】唐恒：加快实现专利价值，赋能产业链创新

纵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下称《方案》），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是核心任务。如何推进专利产业化？《方案》特别提及要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即通过不同层面为产业链创新赋能来实现专利价值。

其一，要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为产业链创新提供知识和能力支撑。当前，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利转化率不高现象仍然存在，究其原因是近年来各级政府的激励举措有效激发了以专利为标志的创新产出，促使专利产出总量大幅提升，由此带来了一定的存量专利。但同时也应关注到，现实中大量的专利转化都伴随着技术开发，发明人在专利创造过程中积累的知识和形成的能力对技术开发起着支撑作用，然而我们当前对专利转化的关注重点一般只涉及专利的许可转化情况，对专利转化运用过程中知识和能力的溢出关注不够。

为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利转化运用，《方案》提出由高校、科研机构组织筛选具有潜在市场价值的专利，依托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体系统一线上

登记入库；按产业细分领域向企业匹配推送，促成供需对接等。笔者建议在实施层面，要充分认识到存量专利的价值主要体现在发明团队具备的解决问题的知识和能力，在存量专利转化统计考核中将基于存量专利再创新作为盘活相关专利的重要方式纳入专利转化范畴进行统计。

其二，要推进面向产业的专利转化运用，为产业链创新提供“源头活水”。专利转化定位在运用，面向产业的专利转化运用成效主要取决于转化的精准性与运用的规模化。

实现专利转化的精准性，要求专利的运用场景清晰、专利的技术价值高。为此，《方案》提出要以重点产业领域企业为主体，培育和发现一批弥补共性技术短板、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高价值专利组合，这样可以较好实现专利运用场景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方案》同时强调要协同各类重大创新平台，旨在通过整合高校和科研机构创新资源，在专利创造的过程中实现创新链与产业链的全面融合。

实现专利转化运用的规模化，其实质是基于专利的技术价值、法律价值，采取适宜有效的方法和模式来扩大专利产业化的规模和效益，最大化地实现专利的市场价值。《方案》提出了建立关键核心专利技术产业化推进机制、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等一系列举措，其核心要求就是深耕产业链，通过构建组织来策略性地提升专利转化运用规模。而且现代产业发展的趋势更强调资源共享，扩大专利转化运用规模无疑能更加高效地实现更大收益，为此，《方案》提出“面向未来产业等前沿技术领域，鼓励探索专利开源等运用新模式”，旨在为产业链创新引入更多的“源头活水”。

笔者建议，面向产业开展专利转化运用的过程中，要高度重视针对特定产业培养一批产业背景深厚的转化服务人才，强化服务人才的技术背景在精准转化中的作用；同时应鼓励各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积极探索跨学校、跨技术领域整合知识产权资源，最大化实现知识产权价值。

其三，要提升创新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为产业链创新提供组织保障。知识产权管理是企业经营战略的重要体现，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直接体现为企业实现专利价值的能力，即获取和维护动态核心竞争力及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有价值的知识产权资产的能力。自2013年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颁布实施以来，全国上万家企业特别是一批中小企业通过贯标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专利创造和运用能力均得到了显著提升。随着我国参与国际竞争的深入，技术和产品体系需要与国际接轨。《方案》中关于深入实施创新过程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推动创新主体提升国际标准制定能力等举措，旨在强调要围绕创新过程量身定制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并采用相应的管理工具和方法，为新阶段企业面向国际的创新活动提供组织保障，特别是对我国重点产业参与国际技术标准制定提供有力支持。笔者建议，应遴选不同行业的企业基于现实场景探索创新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实施经验；基于开放创新模式，建立健全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的管理体制机制。

【孙琛杰 摘录】

1.7【专利】即日起，普通备案主体专利预审额度为 2022 年授权数量的 1.5 倍 |

2024 年备案主体专利预审配额方案采用“1+2+X”预审配额模型

近日，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公布了关于 2024 年备案主体预审配额方案的通知。其中提到，2024 年备案主体专利预审配额方案采用“1+2+X”预审配额模型，“1”即基础额度、“2”即两个增量额度、“X”即专项额度。普通备案主体：根据备案主体以往年度发明专利授权数量确定预审额度。普通备案主体（含 2024 年新备案主体）预审额度确定为 2022 年授权数量的 1.5 倍，最低不少于 3 件。

关于公布 2024 年备案主体预审配额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回应创新主体需求，更好服务创新发展，依据相关要求，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预审配额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2 日开始执行。

附件：1.《2024 年备案主体专利预审配额方案》

2.《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代理机构预审服务管理办法》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备案主体专利预审配额方案

一、2024 年度“1+2+X”预审配额模型

（一）“1”即基础额度

备案主体分 3 类配置基础额度。

1、普通备案主体：根据备案主体以往年度发明专利授权数量确定预审额度。普通备案主体（含 2024 年新备案主体）预审额度确定为 2022 年授权数量的 1.5 倍，最低不少于 3 件。

2、优质备案主体：中心将通过国家部委相关科研能力认定，或既往专利预审申请质量突出的单位列为优质备案主体，预审额度确定为 2022 年授权数量的 2 倍。

母公司属于优质备案主体，其预审额度可以依申请转移子公司使用。如有专利授权后维持不足 2 年占比达 50%及以上，或者 2 年内有非正常或低质量专利申请情形不得列入优质备案主体。

3、大专院校：基础额度按照学校类型，数量为 2023 年配额的 3 倍。

（二）“2”即两个增量额度

1、政策扶持单位：隐形冠军、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及“小巨人”种苗企业和人工智能企业年度预审额度在“1”的基础上增加5件/家。当年新增认定的上述企业，可申请增加额度，申请需提供相关认证为上述企业类型的文件。

2、山区海岛县备案单位：为助力山区海岛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对山区海岛地区的备案单位予以增量额度配置，年度预审额度在“1”的基础上增加5件/家。

（三）“X”即专项额度

备案单位已用完“1+2”额度，但仍有战略科技力量构建、重大科技项目实施、科创企业上市加速、战略人才力量培养等情况，则申请专项额度，经过审批后实施。

1、支持高水平科技研发及知识产权重点培育。针对实施国家级及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开展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承担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或承建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基地建设的，予以专项支持。本专项额度不封顶。

申请本专项需提供：1、项目立项证明及实施情况介绍、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基地获批文件。2、申请专利技术方案与项目关联性说明。

2、支持战略人才力量培养。针对列入浙江省级以上人才工程（院士、杰青、优青、省特级专家、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鲲鹏计划”、省级海外引才计划、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的人才，在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专利快速预审时予以专项支持。本专项封顶20件/人/年。

申请本专项需提供：1、人才工程入选证明。2、申请专利技术方案与项目关联性说明。

3、支持高质量科创企业上市加速。落实省委省政府“凤凰行动”计划等工作部署，助力打通知识产权助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关键节点。针对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在申报上市过程中予以专项支持。每家封顶20件。

申请本专项需提供：1、拟上市准备的证明材料。如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如有）、上市辅导或申报阶段证明。2、所有申请专利的检索报告。

4、支持地方分支机构。属于中心分支机构服务范围的备案主体，符合地方重大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或知识产权成效突出的，可直接向中心各分支机构提出专项申请。

该项申请流程后续待各分支机构公布具体方案后，浙江保护中心将予以转发公布。

二、注意事项

1、备案主体预审配额按照“1+2+X”模型进行全年发明专利预审资源的分配；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继续采用邮件预约方式，处理周期由每周一次改为每月一次，次月初集中发放配额，具体预约方式参见通知

<https://zjippc.zjamr.zj.gov.cn/web/details/8ea20ce4ada54d40868e8f3dca00da3d.html>。

2、“1+2”的配额在年初由中心确定并配置到备案主体账号，备案主体无需申请，可于2024年1月2日14:00后登录账号进行查看。备案主体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计划使用。

3、“X”专项额度需由备案主体向中心提出申请，中心审批后实施。申请联系邮箱为zlys@zjippc.cn。

4、备案主体预审配额是指全年最高可提交数，最终是否能满额提交跟是否有预约号源有关，假如各单位都集中到年末提交申请，将有可能因无法抢到预约号源导致部分单位额度用不完。因此，请各备案主体提早安排提交预审申请。

5、请各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参照《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代理机构预审服务管理办法》对提交的预审案件进行严格质量管控。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代理机构预审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专利预审服务支持产业创新发展的积极作用，依据《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保字〔2021〕16号）、《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办字〔2023〕25号、《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41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国知发保字〔2022〕8号）等有关政策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浙江中心”）负责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相关产业领域的专利预审服务及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备案主体，是指通过浙江中心完成预审备案审核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是指备案主体委托办理专利预审相关业务的专利代理机构。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预审服务，是指浙江中心针对拟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的专利申请提供的前置审查服务。

第六条 备案主体应遵守《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和《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须知》等文件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申请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备案主体、代理机构管理

第七条 备案主体的申请条件：

- （一）注册或登记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二）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与浙江中心预审产业领域相符，且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 （三）配备专职知识产权工作团队，建立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四）具备良好的专利工作基础，原则上需要至少一件备案申请主体作为申请人申请并已授权的专利，特殊情况应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 （五）前三年内无专利不诚信行为，且无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

第八条 申请成为备案主体的企事业单位需提供下列材料：

- （一）《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备案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相关法人证书复印件；
- （三）浙江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应能够证明申请备案主体的产品、研发、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专利工作基础符合第七条规定）。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文件。

第九条 代理机构的登记要求：

- （一）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设立，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正常状态；
- （二）近一年内未发生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浙江省专利代理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受到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 （三）承诺无专利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处理的非正常专利申请。

第十条 代理机构登记，需提交以下资料：

- （一）《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理机构备案申请表》；
- （二）代理机构营业执照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三）浙江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文件。

第十一条 主体备案申请经浙江中心进行初步审核后，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批准。对于不合格申请浙江中心将及时通知，并定期在浙江中心官网公布合格单位名单。代理机构在浙江中心登记审核后，可在浙江中心预审系统内以办理备案主体委托的专利预审相关业务。

第十二条 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及时向浙江中心申请信息变更。浙江中心对信息更新未完成单位，暂缓专利预审服务。

第十三条 浙江中心定期开展备案主体信息复核。备案主体未完成信息复核的，暂缓专利预审服务。备案单位连续两年未完成信息复核的，视为放弃备案资格，且在一年内不再受理备案申请。

第三章 预审服务管理

第十四条 浙江中心根据自身预审人力资源状况，在保障备案主体基本预审额度的基础上，综合备案主体前期专利授权数量质量、备案主体创新能力和保护水平、地区重点支持的技术领域等因素，建立并实施梯度化预申请请求量额度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浙江中心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申请预审的相关规定，规范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的行为，采取暂停专利预审服务或取消备案主体资格等方式维护专利预审工作秩序。

第十六条 备案主体在预审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予以提醒，并终止当前申请案件的专利预审服务：

- （一）预审申请案件形式问题过多或修改后仍不符合预审要求；
- （二）未针对预审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或主动修改之后未告知预审员；
- （三）重复提交方案实质相同预审申请案件（应预审工作人员同意提交完善的预审申请案件不计入）；

（四）委托被浙江中心暂缓或停止预审服务的代理机构提交预审申请；

（五）提交的预审申请案件与其实质经营内容或研发领域不符；

（六）如有需要，浙江中心可以要求申请单位提供自主研发人员、项目研发立项、经费投入等证明材料，申请单位未及时提供；

（七）与未备案主体共同提交预审申请案件一年内超过 5 件；

（八）提交的预审申请案件涉嫌《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411 号）中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九）其他不规范行为。

第十七条 备案主体在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予以提醒，并不予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一）原则上在收到浙江中心预审合格结论后，不经说明未在 3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正式申请；

（二）专利正式申请文本或格式与浙江中心预审合格文本实质不一致；

（三）正式提交的申请文本中仍然存在明显的形式缺陷问题；

（四）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后，未能在 48 小时（以工作日计算）内完成网上缴费并于预审系统中提交申请号进行复核（特殊情况已与预审员反馈、系统原因等不可抗力导致费用缴纳延误的除外）；

（五）其他不规范问题。

第十八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暂缓专利预审服务半年：

（一）一年内提交 5 件以上预审申请，预审不合格率超过 50%；

（二）一年内有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三）备案主体预审合格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一年内专利权转让 5 件未报备或者报备理由明显不充分；

（四）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暂停期满后，备案主体须书面申请恢复专利预审服务。

第十九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暂停专利预审服务一年：

- (一) 一年内提交 10 件以上预审申请，不合格率超过 50%；
- (二) 提交虚假材料或协助备案主体伪造虚假材料；
- (三) 代理凭空编造或无法证明研发记录的预审申请案件；
- (四) 为无实体生产、研发、经营行为，仅作为专利申请载体的备案主体进行备案或提交预审申请案件提供便利；
- (五) 注册关联公司作为专利申请载体的备案主体，为提交预审申请案件提供便利；
- (六) 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第二十条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暂停专利预审服务：

- (一) 备案主体被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列入非正常申请核查清单；
- (二) 备案主体存在重复专利侵权、假冒专利、骗取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费用、恶意侵犯知识产权、委托无资质代理等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行为或其他不良信用行为与记录；
- (三) 代理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异常状态，或国家、省、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公布该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四) 其他不符合浙江中心专利申请预审相关规定、影响较大的预审申请行为。相关情形消除后，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须书面申请恢复专利预审服务。

第二十一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取消备案资格，且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备案申请：

- (一) 一年内提交 5 件以上预审申请，不合格比例超过 70%的；
- (二) 一年内有 2 件及以上的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 (三) 严重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第二十二条 浙江中心对违反预审服务管理办法作出处理的，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相关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当事方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中心提出异议。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备案主体委托代理机构办理专利预审相关业务的，应选择诚信守法、代理质量好、服务水平高的专利代理机构。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应配合浙江中心专利预审工作，关注浙江中心发出的各项信息，积极参加浙江中心组织的各项活动，及时跟进处理有关事务，并积极反馈服务需求和服务评价信息。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浙江中心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实施。原《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单位、代理机构预审服务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来源：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任宁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最高院关键判决出炉！3 件专利发起 1.09 亿 IPO 狙击全部落败

2024 年 1 月 5 日，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昌科技”）发布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显示，其与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标科技”）一起涉案 3070 万元的专利诉讼二审落锤，最高院判决协昌科技胜诉。

据协昌科技招股书，2020 年、2021 年，在协昌科技 IPO 期间，高标科技共向协昌科技发起五起专利诉讼，索赔约 1.09 亿元，并被上市委问询。本次最高院的终审判决意味着，双方的五起专利诉讼全部落下帷幕。

3 年专利诉讼落下帷幕，恩怨已消？

2021 年 3 月，协昌科技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寄发的起诉状、证据副本等有关材料，高标科技起诉协昌科技、绍兴市越城区小徐电动车商行（以下简称“小徐商行”）侵犯其专利号为 ZL201610839581.7、专利名称为“控制器的接线盒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电动车”发明专利。

在这起案件中，涉案金额合计 3070 万元。高标科技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协昌科技支付涉案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 1853.31 万元、相关损失 1146.69 万元，合计 3000 万元，并赔偿高标科技维权合理支出 7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宁波中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驳回原告高标科技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9.53 万元，财产保全费 0.5 万元，合计 20.03 万元由高标科技负担。

2021 年 12 月 14 日，高标科技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1 月 4 日，协昌科技收到最高院签发的（2022）最高法知民终 2282 号民事判决书，就上述案件作出二审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在这起专利纠纷中，协昌科技作为被告并未坐以待毙。2021 年 5 月 8 日，协昌科技对涉案专利提起的无效宣告请求被国知局受理。2021 年 12 月 2 日，国知局宣告该项涉诉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

IPO 遭 1.09 亿专利狙击，有惊无险？

协昌科技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运动控制产品、功率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 年 5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据协昌科技的上市材料显示，其在 IPO 期间与高标科技还存在多起诉讼，最早的一起专利侵权诉讼由高标科技在 2020 年 9 月发起，此时离深交所受理协昌科技的上市申请不过三个月。高标科技还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用三件专利连续向协昌科技发起五起专利诉讼，涉案金额合计 10940 万元。

2020 年 9 月，协昌科技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寄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高标科技起诉协昌科技侵犯其专利号为 ZL201720614601.0、名称为“接线座及电动车控制器”实用新型专利，并索赔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合计 1500 万元。2021 年 10 月，这起诉讼以由高标科技撤诉告终。

2021 年 1 月，协昌科技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寄发的应诉通知

书等相关材料，高标科技以协昌科技等侵犯其专利号为 ZL201610991442.6、名称为“控制器以及具有该控制器的电动车”发明专利为由，在深圳中院提起两起诉讼，并在（2020）粤 03 民初 3509 号和（2020）粤 03 民初 3510 号中分别索赔 1500 万元、1800 万元。2021 年 8 月和 10 月，高标科技分别撤回了两起诉讼。2021 年 3 月和 4 月，高标科技用 ZL201610839581.7 号专利在宁波中院、武汉中院提起专利诉讼，两地的涉案金额均为 3070 万元。其中，高标科技在武汉中院的案件一审（2021 年 11 月）、二审（2022 年 11 月）双双失利，而在 2024 年 1 月份，上述最高院的终审判决也意味着高标科技最初在宁波中院发起的诉讼再次以失败告终。就此，高标科技在协昌科技 IPO 期间发起的五起专利诉讼案件全部落败。

序号	诉讼纠纷简称	案号	情况概述	目前进展情况
1	2020 年 9 月 实用新型 侵权诉讼纠纷	（2020）粤 73 知民初 1013 号	2020 年 9 月，发行人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寄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主要内容为广东高标诉发行人等侵犯其专利号为 ZL201720614601.0 的“接线座及电动车控制器”实用新型专利，并提出相关诉讼请求。 ⁸³	已完结。 2021 年 10 月， 由原告方申请并经 法院裁定予以撤 诉。
2	2021 年 1 月 发明专利 侵权诉讼纠纷	（2020）粤 03 民初 3509 号	2021 年 1 月，发行人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寄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主要内容为广东高标诉发行人等侵犯其专利号为 ZL201610991442.6 的“控制器以及具有该控制器的电动车”发明专利，并提出相关诉讼请求。	已完结。 2021 年 8 月， 由原告方申请并经 法院裁定予以撤 诉。
3		（2020）粤 03 民初 3510 号		已完结。 2021 年 10 月， 由原告方申请并经 法院裁定予以撤 诉。
4	2021 年 3 月 发明专利 侵权诉讼纠纷	（2021）浙 02 知民初 96 号	2021 年 3 月，公司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寄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主要内容为广东高标诉公司等侵犯其专利号为 ZL201610839581.7 的“控制器的接线盒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电动车”发明专利，并提出相关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 目前处于二审审理 阶段。 2021 年 11 月， 主审法院作出判决 驳回原告方相关诉 讼请求。 此外，2021 年 12 月，国家知识产 权局主管部门宣告 原告方涉诉专利全 部无效。 2021 年 12 月， 原告方就该等案件

				提请上诉。 2022 年 8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更新公告相关涉诉专利状态为“专利权全部无效”。 截至目前，该等案件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5	2021 年 4 月发明专利侵权诉讼纠纷	(2021)鄂 01 知民初 427 号	2021 年 4 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寄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主要内容为广东高标诉公司等侵犯其专利号为 ZL201610839581.7 的“控制器的接线盒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电动车”发明专利，并提出相关诉讼请求。	已完结。 2021 年 11 月，主审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方相关诉讼请求。 此外，2021 年 12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主管部门宣告原告方涉诉专利全部无效。 2021 年 12 月，原告方就该等案件提请上诉。 2022 年 8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更新公告相关涉诉专利状态为“专利权全部无效”。 2022 年 11 月，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该等裁定为终审裁定。

研发费用率同行垫底，原因几何？

协昌科技的业务主要由运动控制产品制造和功率芯片设计两部分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其在运动控制产品制造业务方面的毛利率比较占优，报告期内（2020-2022 年），协昌科技的毛利率分别为 35.23%、30.19%、31.57%，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分别为 34.05%、29.17%、28.13%。

在功率芯片设计业务中，报告期内（2020-2022 年），协昌科技在封装成品、晶圆的毛利率总和分别为 27.8%、56.38%、40.09%，整体而言呈增长模式。2021-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封装成品、晶圆毛利率均值分别为 50.2%、79.6%，增长较快。整体而言，从 2022 年起，协昌科技的功率芯片设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距开始拉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运动控制器业务	可比业务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川技术 ³³ (300124)	变频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等	45.64%	47.18%	48.08%
和而泰 ³⁴ (002402)	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等	19.95%	18.92%	22.93%
贝仕达克 (300822)	电动工具控制器等	18.80%	21.41%	31.15%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8.13%	29.17%	34.05%
协昌科技	运动控制器产品	31.57%	30.19%	35.23%
功率芯片业务	可比业务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富满微 (300671)	MOSFET 类芯片 (封装成品)	-6.28%	31.77%	27.11%
韦尔股份 (603501)	半导体产品设计 MOSFET (封装成品)	43.03%	44.04%	30.23%
新洁能 (605111)	封装成品	36.81%	38.71%	25.87%
	晶圆	-	41.43%	22.4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封装成品	24.52%	38.17%	27.74%
	晶圆	-	41.43%	22.46%
协昌科技	封装成品	16.44%	27.99%	15.44%
	晶圆	23.65%	28.39%	12.36%

资料来源：相关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协昌科技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418.76 万元、1622.11 万元、2040.24 万元，研发投入逐年上升。不过其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距，2020-2022 年，协昌科技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3%、3.09%、3.80%，逐年平缓上升，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运动控制产品制造研发费用率均值超过 6%、在功率芯片设计领域的及研发投入均值约为 9.5%。

对此，协昌科技的解释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资金雄厚；另外协昌科技业务较为集中，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较为广泛，因此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研发费用率上的差距存在合理性。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2,040.24	1,622.11	1,418.76
营业收入	53,706.02	52,533.38	48,412.69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80%	3.09%	2.93%

(3) 公司与主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分析

项目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运动控制器业务可比公司	贝仕达克	4.53%	4.53%	3.66%
	和而泰	5.39%	4.78%	5.07%

	汇川技术	9.69%	9.39%	8.89%
	平均值	6.54%	6.23%	5.87%
功率芯片业务可比公司	富满微	19.79%	12.16%	7.41%
	韦尔股份	12.43%	8.75%	8.71%
	新洁能	5.56%	5.33%	5.42%
	平均值	12.59%	8.75%	7.18%
	公司	3.80%	3.09%	2.93%

资料来源：iFinD 同花顺及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整体而言，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
A.发展阶段方面，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相对雄厚，研发投入相对较大；
B.业务定位方面，公司业务较为集中，运动控制器下游主要应用于电动车辆领域，功率芯片业务则主要集中于中低压 MOSFET 领域，此外，公司形成了“上游功率芯片+下游运动控制产品”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上下游业务在研发方面具有较强协同效应，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业务领域均较为广泛，涉足多种下游领域及具有多种不同类型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具有合理性。

附：本次公告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已判决。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3.涉案的金额：一审涉案金额为3,070万元。
- 4.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 5.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二审（终审）判决，公司在本次案件中无需承担责任，也无需承担案件受理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在一审、二审判决中均胜诉，充分印证公司运动控制器产品知识产权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一）一审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昌科技”）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寄发的起诉状、证据副本等有关材料，主要内容为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高标”、“高标公司”）诉公司、绍兴市越城区小徐电动车商行（以下简称“小徐商行”）侵犯其专利号为ZL201610839581.7的“控制器的接线盒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电动车”发明专利，具体诉讼请求为：（1）判令公司立即停止涉案专利权，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召回侵权产品，并销毁生产模具，小徐商行停止销售侵害涉案专利权的产品；（2）判令公司支付涉案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1,853.31万元、

赔偿广东高标的损失1,146.69万元，合计3,000万元；（3）判令公司赔偿广东高标维权合理支出共计70万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

2021年11月26日，上述案件主审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判决驳回原告方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53万元，财产保全费0.5万元，合计20.03万元，由广东高标负担。

（二）涉案专利的无效情况

公司针对涉诉专利进行了分析，认为广东高标涉诉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相关规定，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于2021年5月8日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了该专利无效申请。

2021年12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2873号），宣告广东高标上述涉诉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根据《专利法》有关规定，原告方可在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专利无效的决定提起行政诉讼，公司将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截至2022年8月，公司未收到上述专利无效的行政诉讼通知，且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更新公告上述涉诉专利状态已为“专利权全部无效”。

（三）二审上诉情况

2021年12月14日，广东高标就前述一审案件提请上诉，根据其上诉状，上诉请求包括：（1）请求撤销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2）请求判令公司、小徐商行停止侵害其涉诉专利。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本次诉讼的二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签发的（2022）最高法知民终2282号民事判决书就上述案件作出二审终审判决：“高标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以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基

本清楚，裁判结果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二审（终审）判决，公司在本次案件中无需承担责任，也无需承担案件受理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最高法知民终2282号。

特此公告。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施娜 摘录】